|  |  |
| --- | --- |
|  |  |
|  |  |
|  |  |
| 国 际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 |
|  | |
|  | |
| 国关院发〔2023〕28号 | |
|  | |
|  | |
|  | |

关于印发《国际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实施办法（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6月27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国际关系学院

2023年11月2日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

（2024年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设教育强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改革教师评价机制，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管理，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队伍，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政策环境。遵循有利于我院人事制度完善，有利于高素质人才和国家安全学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发展，坚持以人才培养效果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分类分层、科学评价、竞争择优。

（二）坚决破除“五唯”倾向，注重考察代表作的质量和影响力，重点评价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部服务等方面的贡献，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

（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存在《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第三条情形的，在评审中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新录用人员，需在进入学院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

（三）积极承担各项教学或科研任务，全面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及完成聘期岗位职责。

（四）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数量，按照人社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要求予以确定。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申报人员近5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评审范围

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包括：教师（副教授及以上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三类）、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教育管理研究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专任教师原则上均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与分配由学院统一公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且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不得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一）讲授课程中，近3年在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中有2次成绩排名在学院在职在编专任教师最后10名的；

（二）受党纪、政务处分或师德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三）连续病休1年以上，现仍不能正常工作的；

（四）近3年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五）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的。

第二章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获得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二）业务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七条**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1.获得博士学位，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2.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申报。

（二）业务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

3.任现职以来，为本科生讲授1门完整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4.任现职以来，发表1篇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译著、教材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奖项。

**第八条** 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的。

（二）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度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1门完整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三）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下述条件中，申请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人员，应至少满足3项；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人员应至少满足1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1篇；

2.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1项；

3.参与编写出版本学科领域规划或通用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或撰写不少于2章/5万字）；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项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在高水平学科竞赛（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认定的竞赛清单为准）中获国家级/国际级前两等级奖项或省部级最高等级奖项，且获指导教师奖1次。

（四）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 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2项；

6.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项或翻译出版（15万字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译著2项（仅限外语类教师）。

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Ι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

4.以第一作者主笔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

5.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2项；

6.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项或翻译出版（15万字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译著2项（仅限外语类教师）。

申请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在成果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至少4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外语类教师在成果Π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

3.以第一作者主笔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

4.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3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项或翻译出版（15万字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译著2项（仅限外语类教师）。

**第九条** 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的，可以申报。

（二） 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度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1门完整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三）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下述条件中，申请教学为主型教授人员，应至少满足3项；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人员应至少满足1项：

1.以第一作者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1篇（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可替换为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2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1项；

3.主编出版本学科领域规划或通用教材1部；

4.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前3、省部级第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项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在高水平学科竞赛（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认定的竞赛清单为准）中获国家级/国际级最高等级奖项，且获指导教师奖1次。

（四）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教学为主型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A类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A类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完成单位排名前3，且个人排名前5）；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正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4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2项（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至少1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发明专利4项。

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A类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Ι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A类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完成单位排名前3，且个人排名前5）；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正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4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2项（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至少1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发明专利4项。

申请科研为主型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A类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9篇（其中至少5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外语类教师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7篇（其中至少2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A类项目1项；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完成单位排名前3，且个人排名前5）；

3.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正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4项；

4.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2项（外语和体育美育类教师至少1项）；

5.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发明专利4项。

第三章  思政课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条** 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获得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二）业务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1.获得博士学位，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2.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申报。

（二）业务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

3.任现职以来，为本科生讲授1门完整思政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4.任现职以来，发表1篇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译著、教材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奖项。

**第十二条** 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的。

（二）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度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1门完整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三）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以下5项条件中，应至少满足2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1篇；

2.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1项；

3.参与编写出版本学科领域规划或通用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或撰写不少于2章/5万字）；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项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在思政类比赛、项目、活动中获国家级前两等级奖项或省部级最高等级奖项，且获指导教师奖1次。

（四）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思政课副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项。

**第十三条** 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的，可以申报。

（二）教学基本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年度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1门完整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三）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以下5项条件中，应至少满足2项：

1.以第一作者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1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2篇；

2.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1项；

3.主编出版本学科领域规划或通用教材1部；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项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在思政类比赛、项目、活动中获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且获指导教师奖1次。

（四）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思政课教授人员，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A类项目；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3）参与国家级A类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正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4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2项。

第四章  学生思政教育（辅导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二）业务条件

基本掌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学生教育工作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工作环节和有关规章制度，能独立完成业务工作，能解决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际问题。

**第十五条**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获得博士学位，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2.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务职责的。

3.获得研究生课程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

4.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4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

（二）学生教育与教学基础工作

1.开展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2.每学年广泛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其中有内容记录和被辅导对象签字确认的有40人次及以上。

3.每学年参与讲授1门（8学时）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劳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通识教育课程，学生反馈良好。

4.取得优秀党团及班级建设成果。如所带党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团支部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或班集体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等，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成果报告等支撑材料。

（三）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2篇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译著、教材5万字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项目。

**第十六条** 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

（二）学生教育基础工作

1.开展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2.每学年广泛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其中有内容记录和被辅导对象签字确认的有30人次及以上。

3.取得优秀党团及班级建设成果。如所带党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团支部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或班集体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等，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成果报告等支撑材料。

（三）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参与讲授1门（8学时）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劳育、美育、通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学生反馈良好。

2.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取得如下学术研究成果：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且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

3.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②作为负责人带领本部门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计2次以上（由人事处认定）;

③以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④形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均含新媒体客户端）做专门报道（由宣教处、学生处认定）;

⑤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高水平比赛、项目或活动等，且获指导教师奖。

**第十七条** 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正高级职务职责。

（二）学生教育基础工作

1.开展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2.每学年广泛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其中有内容记录和被辅导对象签字确认的有20人次及以上。

3.取得优秀党团及班级建设成果。所带党支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支部创建、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奖项，或团支部获得首都“先锋杯”优秀基层团支部荣誉称号，或班级获得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等。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成果报告等支撑材料。

（三）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参与讲授1门（8学时）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劳育、美育、通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学生反馈良好。

2.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取得如下学术研究成果：主持教育部项目（含思政专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项目1项，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至少2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独立著有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1项；

3.其他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②作为负责人带领本部门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计3次以上（由人事处认定）；

③以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

④形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均含新媒体客户端）做专门报道（由宣教处、学生处认定）；

⑤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高水平比赛、项目或活动等，且获指导教师奖。

第五章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二）业务条件

了解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和专业知识，熟悉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能独立处理一般性日常工作，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获得博士学位，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2.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

3.获得研究生课程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

4.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4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

（二）业务条件

1.对本学科、本专业具有扎实的基础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系统的了解，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2.除直接认定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2篇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译著、教材5万字以上，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第二十条** 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

（二）研究成果

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1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2项。

**第二十一条** 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取得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员职责，可以申报。

（二）研究成果

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5篇（其中至少2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

2.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2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材奖”1项（完成单位排名前3，且个人排名前5）；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

5.独立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2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发明专利4项。

第六章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二）业务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工作环节和有关规章制度，能独立完成业务工作，能解决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获得博士学位，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可直接认定。

2.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

3.获得研究生课程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

4.获得学士学位，且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4年及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的。

（二）业务条件

1.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较为熟练地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除直接认定外，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参与公开发表2篇期刊论文，或出版专著、译著、教材5万字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第二十四条** 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报）

1.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2年及以上。

（二）研究成果

应主持完成至少1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

2.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编著或教材1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发明专利1项。

**第二十五条** 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工作年限

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满5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高级职务职责。

（二）研究成果

应主持完成至少2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横向B类项目，同时，还需在下述条件中满足至少2项：

1.在成果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应为成果Ι类期刊论文）；

2.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排名前3）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有关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或有关省部级副职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2项；

5.著有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1项；

6.作为主持人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发明专利2项。

**第二十六条** 其他情况

国家规定需要通过“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类别，须经学院同意，方可按国家有关政策参加相关科目考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通过考试后，按本办法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未经学院批准或评议通过的，不予承认。

第七章  有关申报标准的界定与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职年限及其他要求

（一）任职年限计算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

（二）其他要求

1.申报教师系列参加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的，须有新发表成果Π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独立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1部，或获得相关部门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或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发明专利1项。

2.申报教师系列的人员须参加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并已取得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3.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务，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4.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参加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的，须有新的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科研类成果或经学院认定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类成果、获奖等情况的计算和界定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时间以近5年为限，在我院任职不满5年的按实际年数计算。近5年中受我院公派出国进修者，可按照在国外进修时间的长短再向前推算，直至实际在我院工作年限达到5年。

（二）申报高校教师职务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是指在我院的教学课程时数，其中可包括一定的非主讲课程的学时数。

（三）申请人提交的教学科研类成果，须是任现职期内，与本人申报专业职务相关且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科研类成果或经学院认定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6月30日。评审当年6月30日以后出版的成果不计算在内。

（四）申报人教学条件、科研条件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管理处、学生处认定。现有规定无法认定的成果，可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认。

（五）科研和教育教学项目、成果和奖励按照学院科研和教育教学项目、成果和奖项认定及登记管理办法（说明）认定类别。

（六）与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无关的教学或科研成果不能作为参评条件。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入，不累计。学院鼓励不同学科专业教师向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相关领域研究靠拢。

（七）入职后，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应以“国际关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只确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身份。除特别规定外，申报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参加人”是指对本项教学科研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且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校级排名第1。获奖人员以证书或主办方公示名单为准。

（八）博士毕业来院申请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成果自其入职后起算，如完成报到手续前已将我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成果可申请纳入起算范围，但违反原博士培养单位相关规定的除外。

（九）留学经历须由我国在该国的驻外大使馆认定并出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十九条** 关于破格申报的规定

对于在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学术科研及其他科学技术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特殊需要，或教学科研成果呈现方式特殊等人员，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等精神，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不受相关资格评审条件限制。

（一）基本要求

1.学历、资历要求

破格申报教师高级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教授须任现职3年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须任现职1年以上。

2.其他基本要求：同正常晋升。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业绩要求，还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3项：

1.在成果Ι类以上期刊论文至少6篇；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二等奖以上）；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1项；

6.获国家级教育教学奖项（排名前3）1项；

7.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8.以国际关系学院为第一工作单位，在参与法律（立、改）起草、制定等立法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提供国家部委的相关采纳证明2项以上，且采纳证明来源部门不相同。

（三）破格申报教授，还须具备以下条件3项：

1.在成果Ι类以上期刊论文至少8篇；

2.主持国家级B类或C类科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A类项目1项；

3.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1项（完成单位排名前3，且个人排名前5）；

4.以第一作者呈报的智库成果被正国级领导人予以肯定性批示1项；

5.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2项，或国家级重大教育教学项目1项；

6.作为主持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奖项1项；

7.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8.以国际关系学院为第一工作单位，在参与法律（立、改）起草、制定等立法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提供国家部委的相关采纳证明5项以上，且采纳证明来源部门不相同。

（四）取得重大业绩贡献

任现职期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完成单位排名第1，且个人排名前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完成单位排名第1，且个人排名前3），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咨询/智库报告获得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认定，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管理岗位身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

（一）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管理岗位人员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管理岗位人员经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只计入个人档案，不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只作为今后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评审费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相关专家鉴定费和委托评审费由学院负担。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申报

（一）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任职资格申报表，重点总结近5年以来所取得的工作业绩和教学科研成就，同时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业务能力的教学科研类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学术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处务会）对申报人教学科研或工作表现、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议，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意见报人事处。各部门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不属于评审范围或提交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不符合程序的应不同意申报。

（三）申报人所属部门的教工党支部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经支部集体讨论，形成正式书面意见，填报《职务评审党支部鉴定意见表》。

**第三十三条** 审核

（一）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近3年来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排名，组织对申报人教学成果的评估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二）科研管理处审核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并将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三）人事处审核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近5年考核、奖励情况。

（四）纪检监督部门审核申报人的党纪、政纪处分情况

（五）人事处汇总申报人材料，将以上审核情况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申报人参评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同行专家鉴定

院外同行专家的产生需各学科组负责人与部门负责人及部门职称评审学科组成员共同商议，经所在部门学术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向学院推荐8-10名校外专家（原则上为正高职称），由学院人事处会同纪检部门随机抽取，作为代表作鉴定评价和学科组评审的校外同行专家人选。

学院实行第一作者代表性成果专家鉴定评价制度。结合各学科特点，教学成果、著作、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但涉密成果除外）等多种成果形式可作为代表性成果。

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署名为“国际关系学院”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篇（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篇（部），匿名送5名院外同行专家分别鉴定评价。院外同行专家鉴定通过率达到70%（含）以上的可进入学院学科组评审程序。

参加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的，须至少更换1篇（部）代表性学术成果。

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评价材料，在学院学科组进行评审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取舍。鉴定材料不得与本人见面，被鉴定人不得参与送、取材料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组织机构及评审要求

（一）为保证职称评审的顺利展开，确保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全体院领导和人事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领导全院职称评审工作；

2.组织制定或修订职称评审办法；

3.研究确定学院各级评审组织组成；

4.研究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指标；

5.其他需要审议的有关事项。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包括人事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学科组和学院评审委员会两级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分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思政教师在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及“辅导员和教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院领导、学科负责人、教授代表等组成，人数为15至25人。具有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科，学院评审委员会拥有终审权。暂不具备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科，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须委托北京市教委或其他单位代评终审。

（三）学科组成员5至9人，一般由本学科校内教授组成，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参与评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学科组须听取申报人的陈述、答辩，对申报材料进行充分的评议。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申报人须得到实到会评委2/3（不含）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遇有多名申报人，学科组须明确排序，排序结果是学院评审委员会的重要参考。

（四）学院评审委员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听取申报人的陈述、答辩，对申报材料进行充分的评议。在学院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内，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1.等额评审的，申报人须得到实到会评委2/3（不含）以上同意票的，为通过评审人选。

2.差额评审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进行资格投票，每位评委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名额数，票数得到实到会评委1/2（含）以上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取足资格通过人选。

（2）在资格通过人选范围内进行投票，得到实到会评委2/3（不含）以上同意票的，为通过评审人选。

（五）评审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投票表决开票后，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补票、改票。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缺席表态或投票。对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另送其他评审组织评审。

**第三十六条** 公示

通过评审的人员在校园内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十七条** 工作纪律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督部门和教职工监督。凡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学院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委及职称评审相关部门成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对于在评审中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取消评委资格或调离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委存在《国际关系学院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回避人不计入投票基数。

（四）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考试合格证书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的评审资格，且5年内不准参评。对已通过任职资格评审的，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任职资格，且5年内不准参评，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事处将通过评审人员向上级机关报备、报批。

**第三十九条** 参评专任教师系列的类型以当前聘期开始时所确认的类型为准，更改专任教师类型参评的，应当不低于所更改类型的科研条件且不低于5年后参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2023年6月27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分类

2.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表决办法

3.国际关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说明

4.《国际关系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认定

及登记管理办法》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分类

一、教师系列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其中，研究实习员为初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副研究员和研究员为高级职务。

三、工程技术系列和工程管理系列

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中，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

四、图书资料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其中，管理员和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

五、出版系列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其中，助理编辑为初级职务，编辑为中级职务，副编审和编审为高级职务。

六、卫生系列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士和医（药、护、技）师、主治医师和主管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其中，医（药、护、技）士和医（药、护、技）师为初级职务，主治医师和主管药（护、技）师为中级职务，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和主任医（药、护、技）师为高级职务。

七、会计系列

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其中，助理会计师为初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

八、审计系列

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审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其中，审计员和助理审计师为初级职务，审计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审计师为高级职务。

九、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员和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

十、翻译系列

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其中，三级翻译为初级职务，二级翻译为中级职务，三级翻译和译审为高级职务，

十一、档案系列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其中，管理员和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

附件2

国际关系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表决办法

为保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正当权益，特制定此表决办法。

一、到会评委人数应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未出席会议评委不得委托投票，不搞预投票。

二、评审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等额评审

申报人数等于或少于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时，申报人须得到实到会评委2/3（不含）以上同意票的，为通过评审人选。

四、差额评审

1.根据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进行资格投票，每位评委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名额数，票数得到实到会评委1/2（含）以上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取足资格通过人选。如遇最后一名因票数相同，超过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则平票人员全部作为资格通过人选。如遇资格通过人选少于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时，不再进行资格投票。

2.在资格通过人选范围内进行投票，得到实到会评委2/3（不含）以上同意票的，为通过评审人选。如遇通过评审人选少于当年确定的指标名额时，不再进行投票。

五、如遇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申报人数大于当年的指标名额数时，按得同意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名额为止。

六、如遇同意票相等不能在当年的指标名额数内确定通过人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申报人进行下一轮投票，得同意票多者为通过。从本轮投票开始，如申报人未发生变化，则不再进行新一轮投票表决。

七、最后一轮投票后，如加上平票的申报人数仍超过当年的指标名额数时，则最后一轮投票平票的申报人均视为没有通过评审。

八、实行回避制度。评委本人为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评委应当回避。

九、本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3

国际关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说明

（2023年6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促进教学研究，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肯定教师教学成果，确立教学工作在学院的中心地位，结合我院实际，对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说明如下。

1. 教育教学论文

教育教学论文是指教师及其他与教学相关人员从事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取得的，并经实践检验有效的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强化育人效果、加强质量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论文成果。

教育教学论文管理按照《国际关系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认定及登记管理办法》执行；需要按照进行教育教学成果专项统计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认定。

二、教材

教材包括规划教材、通用教材和一般教材。

规划教材指纳入各级教材规划职能部门编写计划的通用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校级规划教材。

通用教材指公开出版发行、在3所以上高校采用的高等教育教材。申报通用教材的，应提供教材采用单位或教材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

除以上两类以外的为一般教材。

1. 教育教学项目

教育教学项目是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院统一组织申报、评审、建设、考核和认定的与学院高等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发展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相关领域。

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结果以项目组织方公布清单为准，结项以组织方公布清单或证明为准。

教育教学奖项的奖励性或配套性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认定为北京市级、一般项目认定为校级。

四、教育教学奖项

教育教学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科研成果、一流课程、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教案、优质课程、优质教材/课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秀本科育人团队、优秀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优秀教师、优秀导师、最受学生欢迎教师、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优秀实验教学指导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优秀本科教学服务保障人员等。

奖项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各级各类奖项和获奖人员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公布）为准。不设等级的奖项参照三等奖及以上统计。

五、登记与争议处理

按上述标准予以认定的教育教学成果，均须按要求向教务处和研究生处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经所在单位进行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审查，学院认定通过后，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工作考核、激励奖励和各项统计的主要依据。

申报人对所在单位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提出，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裁定。

附件4

国际关系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

认定及登记管理办法

国关院发〔2023〕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的认定及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成果和科研奖项的完成人须为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或具有我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承担（完成）单位为国际关系学院。

**第三条**  提交认定的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政治审核标准要求。

#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项目。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项目是指以学院名义承担的，由上级科技和社科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课题）。校级项目是指由学院资助设立和管理的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学院各院系或研究机构以学院名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其他法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转让等合同/合作协议，约定开展科研活动，经费拨付至学院财务账户的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课题）分级分类与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

#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五条** 科研成果分为著作成果、论文成果、报告成果、知识产权成果和其他成果。

## 第一节 著 作

**第六条** 著作成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由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正式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

**第七条** 著作成果包括专著（含个人独著和多人合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科普读物/文学作品/文集、电子出版物和特殊著作成果。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问题）提出或阐述作者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论证所形成的不少于10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多位作者的论文结集出版的论文集、普及读物、访谈录、案例分析作品、文献导读等作品，不属于专著。

由单一作者完成的专著为个人独著，由多人合作完成的为合著。

**编著**是指把已有的学术观点（资料）经过筛选、加工，按照作者的思路进行陈述，或补充部分最新研究/发现所形成的不少于15万字的学术作品。

**译著**是指译者获得已出版原著版权，将其翻译成其他文字，并正式出版的不少于15万字的学术作品。

**工具书**是指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不少于15万字作品。主要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年谱、手册、年鉴、索引等。

**科普读物/文学作品/文集**是指以知识普及为目的/[散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36/12828255.htm)、[诗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56/5245651.htm)、[小说](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42/8754835.htm)或[戏剧](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3208/7537206.htm)等形式/文章等结集形式出版的不少于10万字的作品。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或使用的不少于10万字的大众传播媒体作品。

**特殊著作成果**是指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学院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特定业务领域（问题）提出或阐述作者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观点展开论证所形成的不少于10万字的系统化学术作品。相关特殊著作成果的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第八条** 我院人员主编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参照专著予以认定；主编校级规划教材（被我院相关专业课程列为指定教材）或通用教材（被3所及以上其他高校专业课程列为指定教材），参照编著予以认定，并以教务处、研究生处按有关教材管理办法正式发文认定为准。同一教材成果不能与其他著作成果重复认定。

**第九条** 除电子出版物外的公开著作类成果认定以其版权页注明的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信息为准，修订版或再版的著作类成果应具有新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电子出版物的认定以其载体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显著位置载明信息为准。

## 第二节 论 文

**第十条** 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期刊）、报刊理论版或论文集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观点、结论等内容的学术性作品（非学术性作品，如序言、短评、书评、札记、非独立性笔谈、介绍、概况、动态、海报和观点宣讲等，不认定为论文）。

**第十一条** 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期刊）以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作为认定标准；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作为认定标准。已在中国知网论文平台上发布的上述期刊的学术论文电子版可作为认定依据。中国知网论文平台上以优先出版形式发布的上述期刊的学术论文电子版，以发布日期起6个月内正式出版发行的，可认定为相应期刊成果。

**第十二条** 论文根据被收录、被索引以及发表刊物（会议）等条件进行分类，同时符合多个类别条件的论文按照最高类别认定。

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

## 第三节 报 告

**第十三条** 报告成果分为：研究（咨政）报告、成果要报和内参。报告成果字数一般不低于2000字。

**研究（咨政）报告**是指通过对某一项或几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和总结后得出的研究结论，形成的报告类研究成果，分为政策性、立法性、实证性、文献性和理论性报告。其中，由上级主管部门指派，对相关业务问题进行学术研究形成的专项报告成果纳入研究报告管理。

**成果要报**是指入选科研和上级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设立的成果专报、汇编或集录等，通过智库渠道报送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阅示的要报类科研成果。

**内参**是指入选国家部、委、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官方内参的报告类科研成果。

报告成果的认定以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通知或相关部门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意见为准。根据不同情形，在涉及科研成果评价的相应规定和办法中另行予以认定说明。

## 第四节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第十五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被终止授权的专利不再予以认定；软件著作权的认定以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 第五节 其 他

**第十六条** 其他成果分为：软件（系统）、硬件（系统）、装备/设备、标准等。

**软件（系统）**是指已经研发完成，通过具有软件（系统）测试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并带有正式测试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软件（系统）。

**硬件（系统）**是指已经研发完成原型产品，通过具有硬件（系统）测试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并带有正式测试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硬件（系统）。

**装备和设备**是指由我院主导研制的各类装备和设备，需具备装备和设备原型和使用手册等。

**标准**是指**①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接纳并由中央秘书处颁布的标准；**②国家标准**（GB或GB/T），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③行业标准，**由各行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制定，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 第四章 科研奖项认定

**第十七条** 科研奖项是指人文（哲学）社会科学和科技（自然科学）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八条** 科研奖项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各级各类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批文）为准。在未划分等级的科研奖项中，主管部组织评选的奖项认定为省部级三等奖，其他部委和省（市）组织评选的奖项认定为省部级优秀奖。科研奖项分类及认定标准详见附件3。

# 第五章 登记与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按上述标准予以认定的科研项目、成果和奖项，经所在单位进行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审查，均须按要求在我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有关数据和信息。由学院认定通过后，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工作考核、激励奖励和各项统计的主要依据。未按规定通知在我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和信息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申报人对所在单位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提出，报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裁定；对学院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出，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其他单位申报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直接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认定的教学类研究项目、成果和奖项，由教务处统一纳入教学成果登记体系，不作为科研管理工作认定和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附件中的分级分类与认定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3年6月8日由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项目（课题）分级分类与认定标准

2.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

3.科研奖项分类及认定标准

# 附件1

# 项目（课题）分级分类与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 | 类 | 领域 | 项目分类及子类 |
| 国家级 | A | 科技类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本级）等 |
| 社科类 | 1.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 B | 科技类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
| 社科类 |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
| C | 科技类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其他基金/专项项目等】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  3.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
| 社科类 | 1.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  2.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 省部级 | A | 科技类 | 1.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2.主管部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4.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北京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
| 社科类 | 1.教育部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2.主管部业务理论及软科学【重点项目】（含年度重点任务）  3.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
| B | 科技类 | 1.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一般、面上项目】  2.主管部技术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和科技强警基础工作专项项目  3.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预探索项目等】  4.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和北京市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 |
| 社科类 | 1.教育部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其他专项项目等】  2.主管部业务理论、专项工作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自选项目】  3.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和青年教师优选资助课题  4.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
| C | — | 经部领导批示采用的主管部业务厅局的各类专门委托和合作项目 |
| 横向 | A | — |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上述机关的组成部门和专门机构下达或委托的研究任务；中央和国家部级机构委托的研究任务，研究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 |
| B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上述机关的组成部门和专门机构委托的研究任务，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 |
| C | — | A、B类以外的其他横向科研项目 |
| 校内 | A | 重点项目 | |
| B | 其他项目 | |

**注：**1.对各类国家级项目（课题）下设子课题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以学校名义作为项目（课题）的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在任务书中注明）；②与项目（课题）牵头单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我院牵头的项目<课题>除外）及子课题任务书。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且该重大项目主持人为我校教师，则按照国家级C类项目认定。

3.我院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并最终获批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北京市相关纵向项目子课题，按照原项目所属类别，降级认定。例如：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级A类），我院承担的子课题按照省部级A类项目认定。

4.国防/军队/军民融合等项目（课题、子课题）根据来源性质比照纵向、横向项目（课题、子课题）认定。

5.省部级A类和B类项目中的主管部科技和社科类项目的立项和结题，以政策法规部门、宣传教育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的正式文件通知为准进行认定。同时，我院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参与主管部组织的A、B、C类项目排名前三的，按照原项目所属类别认定；其他排名的，降级认定或不认定。

# 附件2

# 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

（2023年10月）

**“成果Ι类”**是指我院教师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

**社会科学相关学科：**

①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的A刊评价报告（不含专刊、增刊）各学科分类中被列为“顶级”或“权威”的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论文；②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各学科分类中的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类小语种指定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③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的教学科研论文；④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二区以上、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⑤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自然科学相关学科：**

①在期刊引证报告（JCR）公布的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及以上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②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③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学术期刊T1和T2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④在《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心理学报》刊发的学术论文。

“成果Π类”是指我院教师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

**社会科学相关学科：**

①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的A刊评价报告（不含专刊、增刊）各学科分类中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外语类期刊含扩展版）；②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不含专刊、增刊）核心期刊表各学科分类中刊发的学术论文，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③在《国家安全研究》《国家安全论坛》刊发的学术论文；④在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⑤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其他区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相关学科：**

①在期刊引证报告（JCR）公布的科学引文索引（SCI）其他分区和工程索引（EI）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②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学术期刊T3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③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不含专刊、增刊）核心期刊表各学科分类中刊发的学术论文；④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

**“成果Ш类”**是指我院教师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

①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的A刊评价报告（不含专刊、增刊）各学科分类中的其他学术论文；②在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③自然科学相关学科在上述等级分类中未涵盖的会议收录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④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刊物中刊发的学术论文。

**其他成果类**是指我院教师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在其他各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注：**

1.各类期刊评价体系中刊发和收录的论文认定均以论文发表年度最新版本的目录为准；

2.中文论文被引情况及其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时中国知网公布的数据为准，重复率检测情况以中国知网重复率检测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外文论文的收录、被引情况及其学术刊物的影响因子原则上以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SCI、SSCI和ISTP收录的论文可以提供各高校图书馆基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4.工程索引（EI）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仅认定教师在某一具体学科专业领域连续举办3年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外语类小语种指定专业期刊仅限《日语学习与研究》（日语）和《山东外语教学》（法语）。

6.论文通讯作者（通讯作者排名第一）视同第一作者，但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通讯作者。校内不同教师在同一论文成果中分别担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同一成果只认定1人。

7.论文分类及认定标准适时修订。

# 附件3

# 科研奖项分类及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奖项名称** | **主管单位（部门）** |
| 国家级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  3.国家技术发明奖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办公室 |
| 省部级 | 1.教育部高校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科奖）  2.国防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3.北京市科技奖（重大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奖）  4.北京市社科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主管部教学科研成果奖  6.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等其他省部级科研类奖项 |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政府  主管部  获奖证书上须盖有该部委的“国徽章”；省级奖项须由省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或政府授予并具有盖章证书认定的科研类奖项 |
| 比照认定的省部级奖项 | 1.军队科技进步奖  2.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3.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4.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5.中国专利奖  6.何梁何利科技奖  7.其他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科研类奖项 | 由科研管理处适时修订，并报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全国性重要学术组织（如中国法学会）评选的具有盖章证书认定的科研类奖项 |

|  |  |  |
| --- | --- | --- |
| 抄送： | 院领导。 | |
| 国际关系学院办公室 | | 2023年11月2日印发 |